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概覽

我們主要向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提供健康洞悉解決方案，以解決其銷售和營銷的需求。該等解決方案主要基於我們的零售數據，而零售數據佔我們健康大數據的大部分。我們在醫療產品及渠道市場處領先地位。我們合作的藥店為我們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彼等主要為我們提供的零售數據構成我們數據庫的關鍵部分。我們主要通過報告、發佈、活動及事件等形式的線下渠道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i)於2021年的收入；及(ii)於2020年所服務的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數目及企業級客戶數目計，我們就中國健康洞察解決方案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而言排名第一。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2007年12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吳先生發現提供綜合健康洞察解決方案的潛在商機，並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康資訊，吳先生帶來了之前任職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豐富經驗，當時彼為信息中心總經理。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健康產業的數據採集、數據標準化、數據分析應用及資源整合。在我們多年來建立的大數據、雲端資訊系統及人工智能技術以及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的支持下，我們目前營運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數據洞察解決方案、(ii)數據驅動發佈及活動及(iii) SaaS。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08年	成立中國藥品零售發展研究中心，開始全國性藥品市場數據研究及佈點
2011年	併購中國藥品市場主流數據服務機構，大幅度增強本集團的數據研究和業務實力
2012年	啟動健康領域多種主數據庫及數據標準化系統的系統性建設 開始商用大數據技術研發
2014年	整合健康領域大數據系統性研究的研發資源
2015年	推出我們首個SaaS產品CHIS
2018年	就提供數據查詢服務以獲取我們大數據中可用的醫療產品指數，通過與中國一家領先的物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開展合作，將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擴大至醫療產品物流
2019年	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成立並對外發佈，開始引進外部研發項目 數據倉庫開始運作，大幅提高本集團的數據處理能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20年	透過推出翎西系統、藥店通及卓睦鳥診所擴大我們的SaaS業務 與中國科學院大學瀋陽計算技術研究所合作成立研究生實踐基地以培養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中康資訊

中康資訊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於2007年12月20日，中康資訊於中國廣州成立為有限公司。下表載列中康資訊自成立以來及於重組前的公司發展情況：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百分比
於成立時	-	人民幣3,010,000元	吳先生(90%)及 吳先生之父(10%)
2008年4月15日	吳先生向吳先生之兄長轉讓90%股權 ⁽¹⁾	人民幣3,010,000元	吳先生之兄長(90%) ⁽¹⁾ 及 吳先生之父(10%)
2010年4月20日	(i) (a)吳先生之兄長向吳先生轉讓90%股權，及(b)吳先生之父向吳先生轉讓10%股權 ⁽¹⁾ (ii)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由(a)吳先生認購人民幣4,897,900元及(b)吳美容女士認購人民幣2,102,100元 ⁽²⁾	人民幣10,010,000元	吳先生(79%)及 吳美容女士(21%)
2011年6月15日	(a) 吳先生向吳先生之父轉讓79%股權 ⁽¹⁾ ，及(b)吳美容女士向林少挺先生轉讓3%股權 ⁽³⁾	人民幣10,010,000元	吳先生之父(79%) ⁽¹⁾ 、 吳美容女士(18%)及 林少挺先生(3%)
2013年8月26日	林少挺先生向吳美容女士轉讓3%股權 ⁽³⁾	人民幣10,010,000元	吳先生之父(79%) ⁽¹⁾ 及 吳美容女士(21%)
2015年5月6日	吳先生之父向吳先生轉讓79%股權 ⁽¹⁾	人民幣10,010,000元	吳先生(79%)及 吳美容女士(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比例
2016年3月3日	向日乾有限合夥(為中康資訊的僱員持股平台)轉讓合共20%股權，其中由(a)吳先生轉讓19.3%股權，及(b)吳美容女士轉讓0.7%股權 ⁽⁴⁾	人民幣10,010,000元	吳先生(59.7%)、 吳美容女士(20.3%)及 日乾有限合夥(20%)
2016年7月29日	(a)吳先生向王女士轉讓6%股權 ⁽⁵⁾ ，及 (b)吳美容女士向吳春江先生轉讓6%股權 ⁽⁶⁾	人民幣10,010,000元	吳先生(53.7%)、 日乾有限合夥(20%)、 吳美容女士(14.3%)、 王女士(6%)及 吳春江先生(6%) ⁽⁶⁾
2016年10月28日	通過將中康資訊於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3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轉制為股份公司，因此中康資訊的股本變為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元	吳先生(53.7%)、 日乾有限合夥(20%)、 吳美容女士(14.3%)、 王女士(6%)及 吳春江先生(6%) ⁽⁶⁾
2017年4月13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000,000元，由(a)上海天億認購人民幣3,105,882元， (b)束美珍女士認購人民幣705,882元，及(c)續海訓先生認購人民幣188,236元 ⁽⁷⁾	人民幣40,000,000元	吳先生(48.33%)、 日乾有限合夥(18%)、 吳美容女士(12.87%)、 上海天億(7.7647%)、 王女士(5.4%)、 吳春江先生(5.4%) ⁽⁶⁾ 、 束美珍女士(1.7647%)及 續海訓先生(0.4706%)
2018年9月5日	束美珍女士向中衛騰雲轉讓705,88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1.7647% ⁽⁷⁾	人民幣40,000,000元	吳先生(48.33%)、 日乾有限合夥(18%)、 吳美容女士(12.87%)、 上海天億(7.7647%)、 王女士(5.4%)、 吳春江先生(5.4%) ⁽⁶⁾ 、 中衛騰雲(1.7647%)及 續海訓先生(0.4706%)
2020年9月21日	續海訓先生向上海美九轉讓188,23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0.4706% ⁽⁸⁾	人民幣40,000,000元	吳先生(48.33%)、 日乾有限合夥(18%)、 吳美容女士(12.87%)、 上海天億(7.7647%)、 王女士(5.4%)、 吳春江先生(5.4%) ⁽⁶⁾ 、 中衛騰雲(1.7647%)及 上海美九(0.4706%) ⁽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自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於吳先生、吳先生之父及吳先生之兄長進行家庭討論後，吳先生之兄長作為代名人以信託形式為吳先生持有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以作更佳的風險管理。

於2010年4月，按吳美容女士(中康資訊當時的投資者)的要求，吳先生與吳先生之兄長之間的代名人安排已經終止，因此，吳先生之兄長向吳先生轉讓於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於2010年4月20日中康資訊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前，為支持吳先生的業務發展及為了家族繼承，吳先生之父向吳先生轉讓彼於中康資訊持有的相關股權作為饋贈。

於2011年6月，吳先生擬成立境外實體以持有其於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以方便公司重組，為日後可能的上市計劃提供便利。由於吳先生錯誤地認為，一方面以彼本身名義持有中康資訊的股權，另一方面透過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康資訊，屆時可能會令有關收購的批准程序中斷，為方便上述程序，並經中康資訊當時所有股東的一致同意，吳先生將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轉讓予吳先生之父(作為代名人以信託形式為吳先生持有相關股權)。自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吳先生之父作為代名人以信託形式為吳先生持有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

於2015年5月，為進行重組及經考慮吳先生之父的年齡，吳先生與吳先生之父之間的代名人安排已被終止，因此，吳先生之父向吳先生轉讓於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

- (2) 吳美容女士及其配偶李捍雄先生為一品紅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控制人，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23.SZ)，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除其投資外，吳美容女士與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關係。
- (3) 林少挺先生為吳美容女士的朋友，且其除於中康資訊的投資外，為獨立第三方。林少挺先生看好健康洞察解決方案市場及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因此於2011年6月自吳美容女士收購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隨後，於2013年8月，因其個人資金需求，林少挺先生將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售回吳美容女士。
- (4) 日乾有限合夥由中康資訊的僱員持有。日乾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6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吳先生(持有2.0%權益)，餘下八名有限合夥人為王女士(持有約62.8866%權益)、蘇才華先生(本集團首席數據官，持有23.7%權益)、莊偉進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5.0%權益)、李俊國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2.08%權益)及本集團其他四名僱員(合共持有約4.3334%權益，各自持有0.1667%至1.6667%不等)。作為一項管理層激勵計劃，吳先生及吳美容女士將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轉讓予日乾有限合夥。
- (5) 王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並已自2008年12月起加入中康資訊以協助吳先生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為一項家族安排，吳先生向王女士轉讓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600元，該代價乃根據中康資訊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
- (6) 吳春江先生為吳美容女士的胞弟。吳春江先生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為吳美容女士持有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
- (7) 有關上海天億、束美珍女士、續海訓先生及中衛騰雲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8) 上海美九為續海訓先生的投資控股實體。上海美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續海訓先生(持有99%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其個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為續海訓先生持有1%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於[編纂]時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主要/擬開展的 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在岸公司)/ 已發行股本(離岸公司)	直接股東
Sky Range BVI	中康健康香港的投資控股	2019年1月3日	1.00美元	100%：本公司
中康健康香港	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控股	2019年3月15日	10,000港元	100%：Sky Range BVI
外商獨資企業	為確保合約安排乃專門制定，中康資訊及其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規限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轉讓非限制業務」。	2019年4月8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中康健康香港
中康資訊旗下附屬公司				
廣州心康	其曾從事SaaS業務分部的智慧零售雲運營，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之後其於上述業務的剩餘合約完成後自2021年12月起不再運營。其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這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2016年11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i) 94%：中康資訊； (ii) 4%：周平平先生 (本集團一名僱員) ^(附註) ； 及 (iii) 2%：謝朝亮先生 (本集團一名僱員) ^(附註)
中康健數	其曾從事SaaS業務分部的智慧醫療雲運營，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之後其於上述業務的剩餘合約完成後自2021年12月起不再營運。其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這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2018年4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i) 75%：中康資訊；及 (ii) 25%：唐先生 (本集團首席技術官) ^(附註)
廣州嘉思	其擬主要從事向零售藥店(作為商戶)提供基於網絡的線上平台，涉及智慧零售雲的增值電信業務服務。該等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其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2019年5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中康資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主要／擬開展的 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在岸公司)／ 已發行股本(離岸公司)	直接股東
海南中康.....	其之前從事數據驅動發佈及活動業務分部項的運營，之後於外商獨資企業接管其業務後自2021年1月不再運營。其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這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2019年12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中康資訊
中康君毅.....	其之前從事(i)數據驅動發佈及活動的業務分部，及(ii)SaaS業務分部的智慧醫療雲的運營，其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之後其於上述業務的剩餘合約完成後，自2021年9月不再運營。其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這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2020年4月23日	人民幣3,000,000元	(i) 70%：中康資訊；及 (ii) 30%：孫梓豪先生 ^(附註) (本集團一名僱員)
廣州卓睦鳥.....	其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運營，且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這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	2020年10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中康健數
廣州心順.....	其之前從事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SaaS業務分部運營，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之後其於上述業務的剩餘合約完成後自2021年9月不再運營。其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這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2020年10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i) 35%：中康資訊； (ii) 30%：廣州心康；及 (iii) 35%：肖淋先生 (本集團一名僱員) ^(附註)
江西心順.....	其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運營，且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這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2021年1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廣州心順
外商獨資企業旗下附屬公司				
廣州吉思.....	其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運營，且擬從事SaaS業務分部的智慧醫療雲運營。	2019年5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i) 75%：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25%：唐先生 (本集團首席技術官) ^(附註)
廣州西思.....	其主要從事SaaS業務分部的智慧健康管理雲運營。	2019年6月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外商獨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主要／擬開展的 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在岸公司)／ 已發行股本(離岸公司)	直接股東
海南中康聯.....	其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運營，並擬為數據驅動發佈及活動業務分部的運營實體。	2019年12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外商獨資企業
廣州康智.....	其主要從事SaaS業務分部的智慧醫療雲運營。	2020年11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i) 70%：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30%：毛之奇先生(除彼於該公司的投資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康瑞馬.....	其主要從事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運營，以獲得珠海瑞馬介紹的業務機會。	2021年2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i) 60%：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40%：珠海瑞馬品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珠海瑞馬」)
廣州睿數.....	其乃主要為投資北京中康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平台。	2021年10月28日	人民幣300,000元	(i) 40%：海南中康聯；及 (ii) 60%：曹承志先生 (本集團僱員)
北京中康.....	其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運營，且擬從事提供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以及數據驅動營銷方案。	2021年11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i) 70%：外商獨資企業； (ii) 10%：廣州睿數； (iii) 20%：王夢良先生 (本集團僱員)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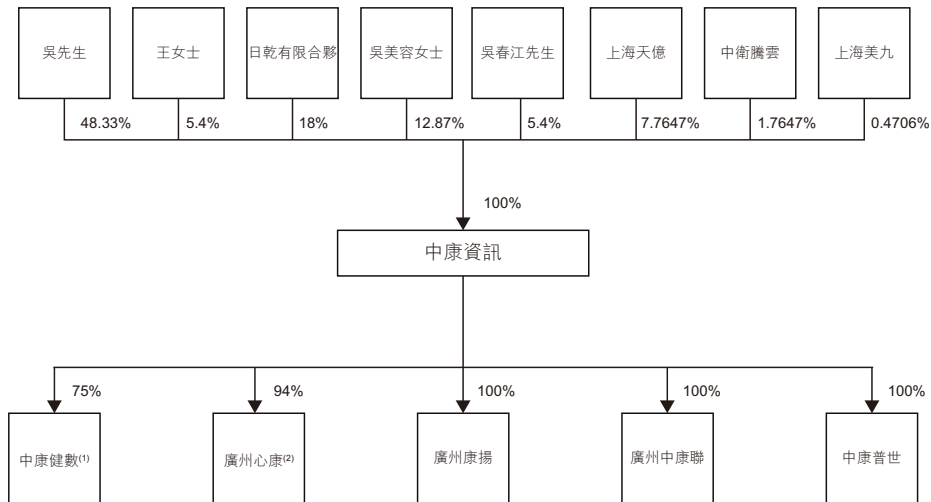
附註：

少數股東權益由僱員持有作為一種與該等僱員合作的方式，以通過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發展該等公司各自的擬定業務運營並激勵及留住該等高質素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中康健數餘下25%股權由唐先生(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持有。
- (2) 廣州心康餘下6%股權由周平平先生(本集團一名僱員)及謝朝亮先生(本集團一名僱員)分別持有4%及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已進行重組。

離岸重組

註冊成立離岸投資控股實體

中康資訊當時股東／實益擁有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各自的下列投資控股公司：

中康資訊的股東／ 實益擁有人	投資控股公司
吳先生	盈連BVI
王女士	WLF BVI
日乾有限合夥	Rikan LLP
吳美容女士及李捍雄先生	Montesy Capital BVI
上海天億	上海天億BVI
中衛騰雲	中衛騰雲BVI
續海訓先生	Hansson BV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9年3月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盈連BVI。

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於2019年1月3日，Sky Range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2019年3月5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9年3月15日，中康健康香港作為Sky Rang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中康健康香港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

股份拆細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議決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所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此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完成股份拆細後，盈連BVI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向離岸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向下列承配人(即緊接削減中康資訊的註冊資本(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在岸重組—削減中康資訊註冊資本」)前中康資訊股東／實益擁有人的離岸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承配人	承配人股東／ 實益擁有人	代價	各股東所持配發股份數目		於配發及 發行完成後 的股權
			於配發及 發行前	於配發及 發行後	
盈連BVI	吳先生	按面值	100	2,416,500	48.33%
WLF BVI	王女士	按面值	0	270,000	5.4%
Rikan LLP	盈連BVI (2%)、WLF BVI (62.8866%)、蘇才華先生 (23.7%)、莊偉進先生(5.0%)、 李俊國先生(本集團副總裁， 持有2.08%權益)及本集團其他 四名僱員(4.3334%，各自持有 0.1667%至1.6667%不等)	人民幣 6,000,000元	0	900,000	18%
Montesy Capital BVI	吳美容女士(30%)及李捍雄先生(吳 美容女士的配偶)(70%)	人民幣 2,534,958元	0	913,500	18.27%
上海天億BVI	上海天億	人民幣 132,000,000元	0	388,235	7.7647%
中衛騰雲BVI	中衛騰雲	人民幣 37,000,000元	0	88,235	1.7647%
Hansson BVI	續海訓先生	人民幣 8,000,000元	0	23,530	0.470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在岸重組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在岸附屬公司

於2019年4月8日，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由中康健康香港全資擁有。

於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預計到潛在的業務發展，(a)在外商獨資企業下成立八家附屬公司，即(i)中康瑞馬，(ii)廣州吉思，(iii)廣州西思，(iv)海南中康聯，(v)廣州康智，(vi)廣州嘉思，(vii)廣州睿數，及(viii)北京中康；及(b)在中康資訊下成立十家附屬公司，即(i)海南中康，(ii)廣州康普，(iii)中康君毅，(iv)廣州卓睦鳥，(v)中康通，(vi)廣州新益，(vii)廣州心順，(viii)江西心順，(ix)廣州日朗，及(x)廣州君宜。

為精簡中康資訊的架構，以及度身定制合約安排，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註銷廣州康普及廣州日朗，且廣州君宜及中康通已申請／將申請註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註銷中康資訊的附屬公司」。

削減中康資訊註冊資本

根據重組協議，中康資訊同意透過購回日乾有限合夥、吳美容女士、吳春江先生、上海天億、中衛騰雲及上海美九各自所持的全部權益的方式，將其實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21,492,000元，導致視作向上述股東分派總額人民幣185,537,000元。於2021年1月28日，中康資訊召開股東大會，並議決根據重組協議削減中康資訊的註冊資本。緊隨購回權益後，中康資訊由吳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持有89.95%及10.05%權益。

收購廣州嘉思

廣州嘉思於2019年5月22日由外商獨資企業成立為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投資實體，故為便於廣州嘉思獲得ICP許可證，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將廣州嘉思轉讓予吳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代價乃以廣州嘉思當時已實繳註冊資本為基準。廣州嘉思於2021年3月獲得ICP許可證。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康資訊向吳先生收購廣州嘉思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乃以廣州嘉思的實繳註冊資本為基準。上述轉讓已依法妥為結算。在上述轉讓於2021年5月18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康資訊持有廣州嘉思的10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銷中康資訊的附屬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註銷多間附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已終止附屬公司均具有償債能力，未涉及任何未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法律程序，或於出售或註銷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該等已終止附屬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廣州日朗

廣州日朗於2020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後，廣州日朗的普通合夥人為張軍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90%權益)，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為呂石堅先生(本集團當時的僱員)(持有10%權益)。其後，於2021年3月，基於發展其他個人事業的資金需要，張軍女士決定不再作為廣州日朗的普通合夥人，並出售其於廣州日朗的投資。由於當時廣州日朗持有廣州康普3%股權，為增強本集團對廣州康普的管理及控制，廣州新益購入張軍女士的投資。根據廣州新益、呂石堅先生及張軍女士簽署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合夥人會議決議案，張軍女士不再為廣州日朗的普通合夥人，而廣州新益則以代價人民幣81,000元(乃參考廣州日朗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認購廣州日朗的90%權益，並成為其普通合夥人。於2021年4月，考慮到呂石堅先生因個人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中康資訊決定接手呂石堅先生於廣州日朗的投資，繼而接手於廣州康普的投資。根據廣州新益、中康資訊及呂石堅先生簽署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合夥人會議決議案，呂石堅先生不再為廣州日朗的有限合夥人，而中康資訊則以人民幣9,000元(乃參考廣州日朗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的代價向呂石堅先生收購廣州日朗的10%權益，並成為其有限合夥人。於2021年5月30日完成前述合作關係變更後及緊接其註銷前，廣州日朗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新益(持有90%權益)，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為中康資訊(持有10%權益)。

自其成立以來，除持有廣州康普的權益外，廣州日朗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於2021年8月16日，廣州日朗被註銷並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廣州康普

廣州康普於2020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後，廣州康普由中康資訊、呂石堅先生(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及廣州日朗分別持有64%、33%及3%權益。於2021年4月，考慮到呂石堅先生因個人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中康資訊決定接手呂石堅先生於廣州康普的投資。於2021年4月28日，呂石堅先生、廣州日朗及中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訊訂立股權協議，據此，中康資訊分別向呂石堅先生及廣州日朗收購廣州康普33%及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元，代價均參考廣州康普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990,000元釐定，且均已由呂石堅先生實繳。有關轉讓已依法妥為結算。在前述轉讓於2021年5月20日完成後及緊接其註銷前，廣州康普由中康資訊全資擁有。廣州康普先前曾從事提供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的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且有關業務不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規限。鑒於業務轉讓於時間及成本效率方面的行政便利並考慮到於轉讓時廣州康普的業務運營極小，外商獨資企業接管了廣州康普的業務，而非收購其股權。於2021年6月完成將其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後，廣州康普隨後停止運營。鑒於其處於並無運營狀態，為簡化本集團架構，廣州康普已申請註銷並於2021年8月11日被註銷，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因此不再計入[編纂]。於註銷之前，廣州康普的財務業績載入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康普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8,000元、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641,000元、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46,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64,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康普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僅錄得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6,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14,000元。由於廣州康普已於2021年8月註銷，其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資產或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康普並無牽涉(實際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廣州康揚

廣州康揚於2017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其註銷前，廣州康揚為中康資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之前的業務為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業務支持。由於上述業務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為確保合約安排乃專門制定，廣州康揚已於2021年1月終止其業務運營。於2021年8月11日，廣州康揚被註銷並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廣州中康聯

廣州中康聯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其註銷前，廣州中康聯為中康資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之前的業務為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業務支持。由於上述業務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為確保合約安排乃專門制定，廣州中康聯於2021年1月終止業務運營。於2021年8月14日，廣州中康聯被註銷並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康普世

中康普世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後，中康普世由中康資訊及秦建增先生(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由於秦建增先生隨後不再為我們的僱員，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康資訊向秦建增先生收購中康普世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該代價經參考(i)中康普世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由於業務開發初期產生的研發費用，中康普世於2021年2月28日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530,000元後，按公平磋商釐定。中康資訊向秦建增先生支付合計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為收購代價，而餘額用以結清中康普世結欠秦建增先生的款項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已依法妥為結算。於2021年3月1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緊接其註銷前，中康普世為中康資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康普世過往曾與中康資訊共同從事我們SaaS業務分部下AI-MDT產品的聯合研發，且有關業務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鑒於業務轉讓於時間及成本效率方面的行政便利並考慮到於轉讓時中康普世的業務運營不斷縮減，廣州西思接管了中康普世的業務，而非收購其股權。中康普世隨後於2021年7月完成將其業務轉讓予廣州西思後停止運營。鑒於其處於並無運營狀態，為簡化本集團架構，中康普世已申請註銷，且註銷已於2021年12月22日完成。於註銷後，中康普世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因此不再計入本集團。於註銷之前，中康普世的財務業績載入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雖然中康普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毛利，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97,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62,000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康普世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19,000元、毛利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213,000元、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91,000元及人民幣664,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328,000元。由於中康普世已於2021年12月註銷，其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資產或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康普世並無牽涉(實際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康資訊的下列附屬公司將申請註銷，且於註銷後將不再為中康資訊的附屬公司：

廣州君宜

廣州君宜於2020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君宜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康資訊(持有40%權益)，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為曹承志先生(本集團僱員)(持有60%權益)。自其成立以來，除持有中康通的權益外，廣州君宜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緊隨中康通(廣州君宜的被投資公司)註銷後，廣州君宜將申請註銷。於註銷後，廣州君宜將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康通

中康通於2020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康通由中康資訊、王夢良先生(本集團的僱員)及廣州君宜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中康通之前從事提供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的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營銷方案。由於上述業務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為確保合約安排乃專門制定，中康通正在將其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7月底前完成轉讓，且於上述業務轉讓完成後，其主要業務將由北京中康經營。於上述業務轉讓後，中康通將申請註銷。於註銷後，中康通將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廣州新益

廣州新益於2020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新益由中康資訊全資擁有，且除持有廣州心順35%股權外，其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於2022年2月23日，廣州新益將其於廣州心順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康資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乃根據廣州新益認購的廣州心順註冊資本釐定。於2022年3月3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心順由中康資訊、廣州心康及肖淋先生(本集團的僱員)分別持有35%、30%及3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新益正在申請註銷，預計將約於2022年7月底完成。於註銷後，廣州新益將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董事確認，上述各公司於緊接申請註銷前將有償債能力，並不會牽涉任何未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法律程序，亦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執行合約安排

為執行合約安排，於2021年6月8日及2022年5月6日就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訂立結構性合約，即(a)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買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及(d)投票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涉及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的重組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且已合法完成及向中國當地登記機關妥善登記。

[編纂]投資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上海天億

上海天億為一家於2006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俞熔先生控制。俞熔先生於健康及醫療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投資經驗，彼擔任上海天億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億實業」)的控制人及主席，天億實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專注於醫療服務、科技、農業、環保及財務投資的投資控股平台。彼為上海天億及美年大健康的董事。上海天億為天億實業的附屬公司及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的主要股東，而美年大健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044.SZ)，主要從事提供健康檢查及諮詢服務。美年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美年大健康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19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購買我們的AI-MDT產品。上海天億及俞熔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束美珍女士

束美珍女士為俞熔先生的業務夥伴及個人朋友，束美珍女士於2018年9月將其於中康資訊的所有股份轉讓予中衛騰雲後不再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束美珍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續海訓先生

續海訓先生為俞熔先生的業務夥伴。續海訓先生於俞熔先生多間控制／投資實體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i)廣東美年國醫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及(ii)北京養年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美年大健康的附屬公司。續海訓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衛騰雲

中衛騰雲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上海天億控制，而上海天億由俞熔先生控制。有關上海天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上海天億」。於2018年9月向束美珍女士收購中康資訊的股份，中衛騰雲後成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中衛騰雲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投資的背景及戰略裨益

吳先生於2014年在一場健康行業會議上首次結識俞熔先生。於2017年3月，於得悉我們的建議融資及重組後，俞熔先生與吳先生溝通，表達彼有意投資於本集團，乃由於彼對整體健康行業及我們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特別是我們的發展佈局規劃及智能平台技術研發。另一方面，考慮到俞熔先生於健康及醫療服務行業的經驗及背景，吳先生認為，除額外的現金流量外，俞熔先生的[編纂]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有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高我們的行業知名度。透過俞熔先生的介紹，束美珍女士及續海訓先生亦有興趣及以彼等各自的個人資金參與本集團的建議投資。於2017年3月28日，上海天億、束美珍女士及續海訓先生(作為一方)與中康資訊、吳先生、吳美容女士、王女士、吳春江先生及日乾有限合夥(作為另一方)訂立投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0%的中康資訊經擴大股本。

其後，於2018年8月，由於束美珍女士發展其他個人業務的資金需要，彼決定出售彼於中康資訊的投資。由於俞熔先生對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抱有信心，在獲得中康資訊所有其他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俞熔先生透過中衛騰雲接收束美珍女士的投資。於2018年9月5日，束美珍女士(作為賣方)與中衛騰雲(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束美珍女士向中衛騰雲轉讓彼於中康資訊的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的詳情

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上海天億、束美珍女士及續海訓先生合共認購中康資訊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股本的10%)，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包括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166,000,000元)，詳情如下：

- (i) 上海天億認購中康資訊3,105,882股新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股本約7.7647%)，代價為人民幣132,000,000元；
- (ii) 束美珍女士認購中康資訊705,882股新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股本約1.7647%)，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iii) 續海訓先生認購中康資訊188,236股新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股本約0.4706%)，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束美珍女士於中康資訊持有的1.7647%股權其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2018年9月轉讓予中衛騰雲。

續海訓先生持有的0.4706%股權其後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上海美九(一家由彼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股份轉讓協議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束美珍女士向中衛騰雲轉讓中康資訊705,882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1.7647%)連同彼於投資協議訂明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我們[編纂]投資者的投資概要：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上海天億	束美珍女士	續海訓先生	中衛騰雲
代價金額	投資協議			
	人民幣170,000,000元，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的估計收入人民幣113百萬元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股份轉讓協議			
	人民幣37,000,000元，乃經彼等公平磋商及經考慮束美珍女士的投資回報後釐定			
代價結算日期	2017年5月9日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9月7日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 股權 ^(附註1)	透過上海天億BVI持有 [編纂]股股份，相當 於[編纂]後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約[編纂]%	不適用 ^(附註2)	透過Hansson BVI持 有[編纂]股股份， 相當於[編纂]後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編纂]%	透過中衛騰雲BVI 持有[編纂]股股份， 相當於[編纂]後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編纂]%
[編纂] 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成本(經計及 [編纂])	投資協議			
	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股份轉讓協議			
	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溢價約[編纂]%)			
獲授特別 權利 ^(附註3)	無	無	無	無
禁售及 [編纂]	投資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均無對上海天億、束美珍女士、續海訓先生及中衛騰雲於[編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上海天億BVI、Hansson BVI及中衛騰雲BVI各自自願就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作出6個月的禁售承諾。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上海天億BVI、Hansson BVI及中衛騰雲BVI持有的相關股份於[編纂]後將計入[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上海天億

束美珍女士

續海訓先生

中衛騰雲

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協議

上海天億、束美珍女士及續海訓先生的投資之所得款項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

股份轉讓協議

不適用。代價乃由中衛騰雲向束美珍女士支付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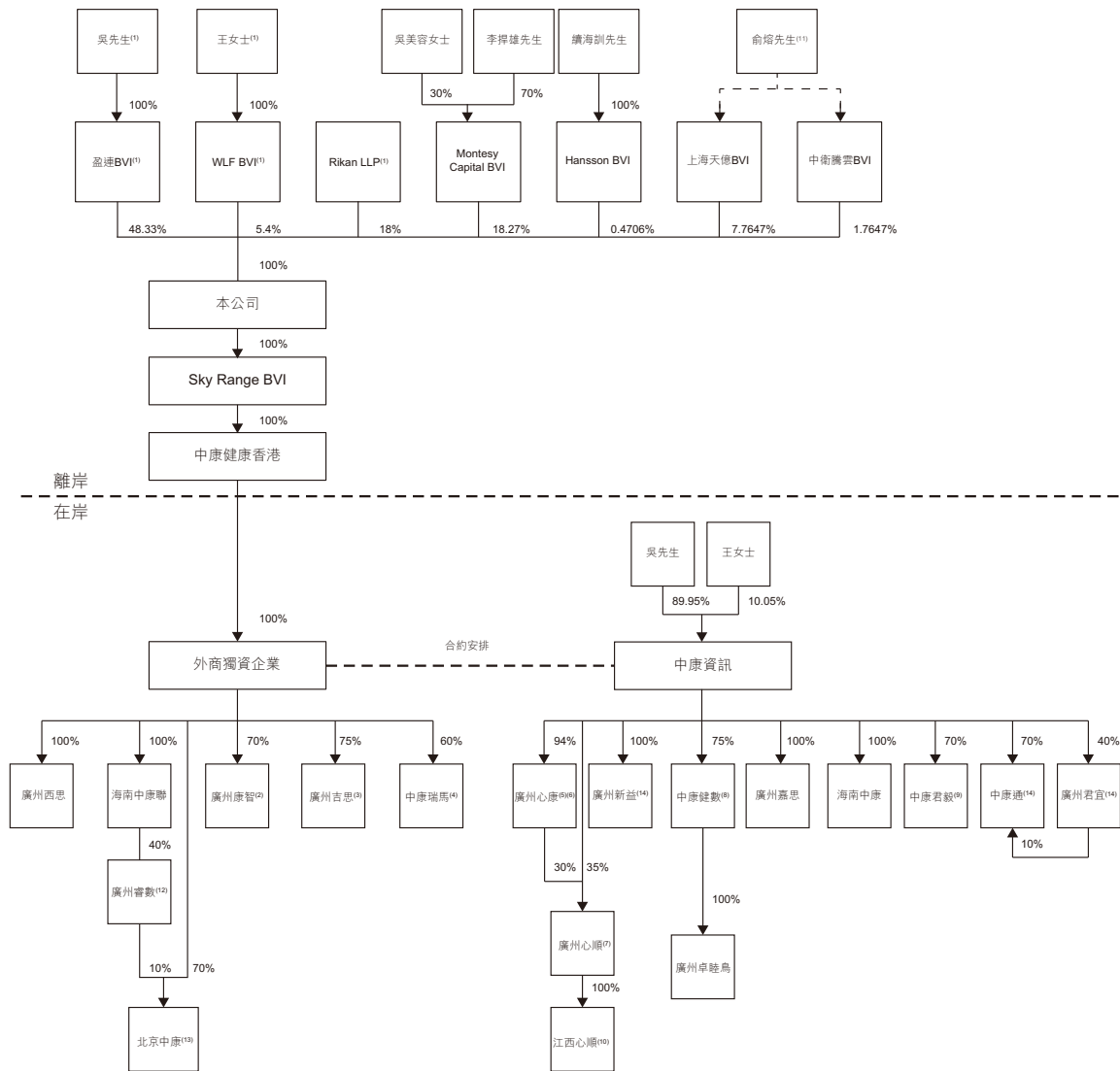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2. 束美珍女士其後向中衛騰雲出售其投資。
3. 根據投資協議，上海天億、束美珍女士及續海訓先生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及共同出售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衛騰雲承擔束美珍女士於投資協議訂明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特別權利)。根據上海天億、中衛騰雲及上海美九(作為一方)與中康資訊、吳先生、吳美容女士、王女士、吳春江先生及日乾有限合夥(作為另一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終止協議，投資協議訂明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同日終止。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於審閱[編纂]投資文件後，鑒於(i)董事確認，[編纂]投資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於提交[編纂]申請前[編纂]投資已完成逾28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吳先生、王女士、盈連BVI、WLF BVI及Rikan LLP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Rikan LLP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為盈連BVI，持有約2%的權益。除盈連BVI外，Rikan LLP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即WLF BVI（持有約62.8866%權益）、蘇才華先生（本集團首席數據官，持有23.7%權益）、莊偉進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5.0%權益）、李俊國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2.08%權益）及本集團其他四名僱員（合共持有約4.3334%權益，各自持有0.1667%至1.6667%不等）。根據Rikan LLP的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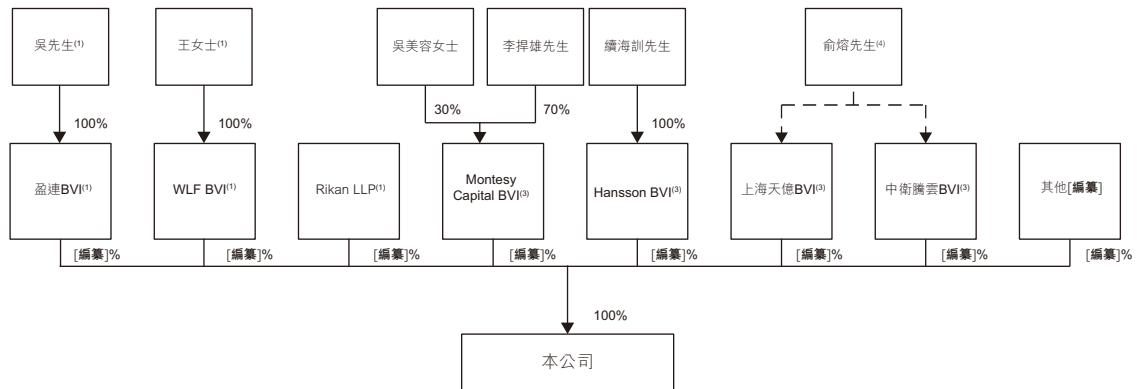
- 人對Rikan LLP的管理、運營及行政及其業務及事務擁有全權責任及控制權，並有權酌情決定促使Rikan LLP向其合夥人分派溢利及盈餘，而分派須按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進行。Rikan LLP的各有限合夥人須為本集團的僱員。倘任何有限合夥人(或其實益擁有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彼將不再為有限合夥人，即時生效，且其合夥權益將轉讓予普通合夥人及／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
- (2) 廣州康智餘下30%股權由毛之奇先生(除彼於該公司的投資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3) 廣州吉思餘下25%股權由唐先生(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持有。
 - (4) 中康瑞馬餘下40%股權由珠海瑞馬品牌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後者除彼於該公司的投資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5) 廣州心康餘下6%股權由周平平先生(本集團一名僱員)及謝朝亮先生(本集團一名僱員)分別持有4%及2%。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心康持有藍域健康40%股權。藍域健康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運營，並已於2022年3月2日註銷。
 - (7) 廣州心順餘下35%股權由肖淋先生(本集團一名僱員)持有。
 - (8) 中康健數餘下25%股權由唐先生(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持有。
 - (9) 中康君毅餘下30%股權由孫梓豪先生(本集團一名僱員)持有。
 - (10) 江西心順持有江西藥順順49%股權。江西藥順順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運營。
 - (11) 上海天億BVI及中衛騰雲BVI均由俞熔先生最終控制。因此，俞熔先生實際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天億BVI及中衛騰雲BVI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本公司9.5294%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12) 廣州睿數餘下60%股權由曹承志先生(本集團一名僱員)持有。
 - (13) 北京中康餘下20%股權由王夢良先生(本集團一名僱員)持有。
 - (14) 廣州新益、中康通及廣州君宜將申請取消登記，於該等公司分別取消登記後，將不再為我們的集團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

待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設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的現有股東。

下圖顯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吳先生、王女士、盈連BVI、WLF BVI及Rikan LLP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Rikan LLP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為盈連BVI，持有約2%的權益。除盈連BVI外，Rikan LLP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即WLF BVI(持有約62.8866%權益)、蘇才華先生(本集團首席數據官，持有23.7%權益)、莊偉進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5.0%權益)、李俊國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2.08%權益)及本集團其他四名僱員(合共持有約4.3334%權益，各自持有0.1667%至1.6667%不等)。根據Rikan LLP的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對Rikan LLP的管理、運營及行政及其業務及事務擁有全權責任及控制權，並有權酌情決定促使Rikan LLP向其合夥人分派溢利及盈餘，而分派須按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進行。Rikan LLP的各有限合夥人須為本集團的僱員。倘任何有限合夥人(或其實益擁有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彼將不再為有限合夥人，即時生效，且其合夥權益將轉讓予普通合夥人及/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

- (2)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上海天德BVI、Hansson BVI及中衛騰雲BVI各自所持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編纂]。
- (3) Montesy Capital BVI、Hansson BVI、上海天德BVI及中衛騰雲BVI各自自願就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作出6個月的禁售承諾。
- (4) 上海天德BVI及中衛騰雲BVI均由俞熔先生最終控制。因此，俞熔先生實際控制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上海天德BVI及中衛騰雲BVI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本公司[編纂]%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過往上市計劃

於2017年11月，中康資訊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可能上市進入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的申請前輔導期。鑒於(i)當時實施的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批准時間相關政策的不確定性；及(ii)源自香港國際金融市場的戰略利益，促進我們在全球的知名度及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我們於2019年12月前後自願暫停該計劃。中康資訊過往並無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申請前輔導期，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證監會均未就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是否適合上市提出任何疑問或就本集團的過往上市計劃提出重大意見。此外，經董事確認，中康資訊與參與過往上市計劃的當時專業人士對本集團的過往上市計劃並無任何分歧。根據董事的前述確認及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前委聘的授權指引提供機構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供的主要通訊及與有關機構就本集團過往上市計劃進行的盡職工作會談，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i)將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適宜性的與本集團過往上市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ii)於申請前輔導期，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證監會均未就本集團的過往上市計劃提出任何重大意見。

我們現正尋求[編纂]於[編纂][編纂]，原因為董事認為香港聯交所乃國際公認且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故將為我們提供一個獲得國際投資者認可並自其籌集資金的良好平台。

中國法律合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出的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出的13號文，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資及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投資，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向銀行登記。

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根據37號文對有關登記作出修訂。所有適用股東(即吳先生、王女士、吳美容女士、李捍雄先生、續海訓先生、曾丹燁女士、陳競新先生、高敏先生、李俊國先生、劉慧超女士、蘇才華先生及莊偉進先生)均已按37號文及13號文的要求完成彼等各自的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併購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的法規，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於2006年8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繼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注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併購規定亦規定，作海外上市用途而組成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一節。

鑒於(i)外商獨資企業乃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通過直接投資而非以併購方式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並無明確的條文闡明合約安排應當視為一類外國投資者在併購規定的規限下併購境內企業，除非實施新的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主管機關日後頒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詮釋，當中明確闡明合約安排為一類外國投資者在併購規定的規限下併購境內企業，否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重組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且本公司[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